

土地租赁协议

甲方：雷州市附城镇英山村北村经济合作社

简称：甲方

乙方：

简称：乙方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附城镇英山北村尾林坡东四路南面(白沙供电所旁)的土地约5亩,其四至为:东至英山沙塘,西至工业一路,北至东四路,南至英山南村坡地自愿租赁给乙方做排污工程搭建工地工棚之用(简称标的①);将位于附城镇霞海公路英山北村路口的土地,约500平方米,其四至为:东至英山北村自留地,西至霞海公路,北至英山入村水泥路,南至英山南村入村水泥路自愿租赁给乙方做放置工程红板之用(简称标的②)。

二、租赁期限:标的①2年,从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;标的②3年,从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:租金按 元/年(按中标价),2(3)年总租金 元,签定协议之日支付清1年租金,交租金以一年一付方法,以后每年7月底前付清当年租金,方可经营使用。

四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,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(除国家政策因素变化外),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在所租土地内的所有附属设施归乙方所有,不能搬动的基础设施归甲方所有。

3、若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因市场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时,乙方要提前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,经甲方同意后,才能合同终止。

4、若因国家征地需要时,乙方必须按时归还土地,地面附着物归乙方,其